

采购需求书

采购单位：鹤山市桃源镇人民政府（盖章）

	项目	内容
1	采购项目标题	桃源大道南及周边“三线”整治工程监理服务
2	资格（资质）要求	工程监理-综合-市政公用工程乙级
3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桃源大道南及周边“三线”整治工程监理服务, 服务过程中应用合理的技能, 为业主提供咨询意见, 公正地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。
4	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	鹤山市桃源镇
5	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	1. 方案择优选取; 2. 计价标准: 最高金额 9330.6 元-最低金额 8708.56 元。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建设部文件《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》(发改价格[2007]670 号)计算服务金额。
6	服务时间	无要求,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7	验收	符合国家及行业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, 达到合格标准。
8	结算方式	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9	违约责任	按照合同约定执行。
10	解决争议方式	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, 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, 协商不成的, 通过诉讼方式解决。
11	备注	